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4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3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5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858,532,885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3,559,782,59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4,298,750,29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450677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52955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7.92111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徐颂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袁毅应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常务副总经理曹应峰、副总经理尹凯阳、财务总监王萍、董事会秘书王慧颖、联席公司秘书李健儒。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559,329,513 | 99.996659 | 443,127 | 0.003268 | 9,950 | 0.000073 |
| H股 | 4,298,549,695 | 99.995334 | 4,600 | 0.000107 | 196,000 | 0.004559 |
| 普通股合计: | 17,857,879,208 | 99.996340 | 447,727 | 0.002507 | 205,950 | 0.001153 |

2、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559,329,513 | 99.996659 | 443,127 | 0.003268 | 9,950 | 0.000073 |
| H股 | 4,298,549,695 | 99.995334 | 4,600 | 0.000107 | 196,000 | 0.004559 |
| 普通股合计: | 17,857,879,208 | 99.996340 | 447,727 | 0.002507 | 205,950 | 0.001153 |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559,329,563 | 99.996659 | 443,127 | 0.003268 | 9,900 | 0.000073 |
| H股 | 4,298,549,695 | 99.995334 | 4,600 | 0.000107 | 196,000 | 0.004559 |
| 普通股合计: | 17,857,879,258 | 99.996340 | 447,727 | 0.002507 | 205,900 | 0.001153 |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559,393,040 | 99.997127 | 379,600 | 0.002800 | 9,950 | 0.000073 |
| H股 | 4,298,549,695 | 99.995334 | 4,600 | 0.000107 | 196,000 | 0.004559 |
| 普通股合计: | 17,857,942,735 | 99.996695 | 384,200 | 0.002152 | 205,950 | 0.001153 |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559,357,413 | 99.996864 | 421,127 | 0.003106 | 4,050 | 0.000030 |
| H股 | 4,298,745,695 | 99.999893 | 4,600 | 0.000107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7,858,103,108 | 99.997593 | 425,727 | 0.002384 | 4,050 | 0.000023 |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559,329,513 | 99.996659 | 443,127 | 0.003268 | 9,950 | 0.000073 |
| H股 | 4,298,745,695 | 99.999893 | 4,600 | 0.000107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7,858,075,208 | 99.997437 | 447,727 | 0.002507 | 9,950 | 0.000056 |

7、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559,499,413 | 99.997912 | 272,627 | 0.002010 | 10,550 | 0.000078 |
| H股 | 4,298,745,695 | 99.999893 | 4,600 | 0.000107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7,858,245,108 | 99.998389 | 277,227 | 0.001552 | 10,550 | 0.000059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547,009,059 | 99.905798 | 12,763,031 | 0.094125 | 10,500 | 0.000077 |
| H股 | 4,298,383,695 | 99.991472 | 366,600 | 0.008528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7,845,392,754 | 99.926421 | 13,129,631 | 0.073520 | 10,500 | 0.000059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332,917,239 | 99.968112 | 421,127 | 0.031584 | 4,050 | 0.000304 |
| 6 |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32,889,339 | 99.966019 | 443,127 | 0.033235 | 9,950 | 0.000746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鉴于上述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特别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三分之二以上,上述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舟、董兴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先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6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7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2年6月29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2年6月23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董事人数:9人

董事徐颂先生因公务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22年资本性投资计划,资本性投资计划总额为134,996.8万元。

三、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5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总股本变化情况以及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现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 公司章程 | |
|---|---|
| 原条款 | 修改为 |
| 第二十一条<br>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H股96,600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01%。<br>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2,600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186,34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6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06,26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32%。<br>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150,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89%。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186,340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普通股442,600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A股245,158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5.39%;除发起人之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A股49,282万股,持有无限售条件A股41,9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0.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H股106,26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4.01%。<br>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180,320,000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br>公司经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H股(第一批配售)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06,320,0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A股3,363,4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9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H股2,242,92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0.01%。<br>股东于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基于二零一五年合共5,606,320,000股股份之初始股本,本公司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利,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派发三(3)股红股(含税)之基准,同时,本公司亦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一步就新 股份发行红股,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转增十(10)股股份;于有关红利发行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份后,本公司之股本架构如下:12,894,535,999股普通股,包括7,735,820,000股A股,其中5,369,367,462股A股由本公司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之41.64%,而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A股;除发起人持有之无限售条件A股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A股2,366,452,538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3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H股5,158,715,999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40.01%;其中2,714,736,000股H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1.05%;及2,443,979,999股H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8.95%。<br>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通过新增发行A股股份9,728,893,454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吸并完成后,总股本由12,894,535,999股增加至22,623,429,453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A股17,464,713,454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7.2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H股5,158,715,999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2.80%。<br>上述有限售条件A股、无限售条件A股、以及H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无先后次序。 | 第二十一条<br>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H股96,600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01%。<br>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2,600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186,34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6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06,26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32%。<br>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150,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89%。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186,340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普通股442,600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A股245,158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5.39%;除发起人之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A股49,282万股,持有无限售条件A股41,9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0.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H股106,26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4.01%。<br>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180,320,000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br>公司经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H股(第一批配售)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06,320,0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A股3,363,4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9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H股2,242,92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0.01%。<br>股东于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基于二零一五年合共5,606,320,000股股份之初始股本,本公司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利,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派发三(3)股红股(含税)之基准,同时,本公司亦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一步就新 股份发行红股,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转增十(10)股股份;于有关红利发行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份后,本公司之股本架构如下:12,894,535,999股普通股,包括7,735,820,000股A股,其中5,369,367,462股A股由本公司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之41.64%,而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A股;除发起人持有之无限售条件A股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A股2,366,452,538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3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H股5,158,715,999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40.01%;其中2,714,736,000股H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1.05%;及2,443,979,999股H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8.95%。<br>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通过新增发行A股股份9,728,893,454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吸并完成后,总股本由12,894,535,999股增加至22,623,429,453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A股17,464,713,454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7.2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H股5,158,715,999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2.80%。<br>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363,636,363股,总股本由22,623,429,453股增加至23,987,065,816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A股18,828,349,817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8.4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H股5,158,715,999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1.51%。<br>上述有限售条件A股、无限售条件A股、以及H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无先后次序。 |
| 第二十五条<br>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23,429,453元。 | 第二十五条<br>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87,065,816元。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br>(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br>(十三)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br>(十四)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br>(十五)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br>(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br>(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br>(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br>(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含制定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制定担保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对外捐赠和公益服务管理制度等;<br>(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br>(十三)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br>(十四)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br>(十五)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br>(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br>(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br>(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

以上修订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2-060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蜂巢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在锂资源、锂盐供销、电池回收以及产业园建设等多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蜂巢能源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W477R4G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8899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注册资本:324,318.20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

蜂巢能源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赣锋锂业与蜂巢能源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增强信息、技术共享水平,建立长期战略客户和合作伙伴关系,合作开发国内外创新领先、具有显著社会意义和商业价值的产品,在锂资源合作、锂盐购销、电池回收、产业园合作等领域开展深度业务合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推动和深化双方在锂资源、锂盐供销、电池回收等方面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披露日期 | 主要内容 | 执行情况 |
|---|---|---|---|
| 1 | 2021年3月3日 | 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履行中 |
| 2 | 2021年4月9日 | 与宜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同书》 | 履行中 |
| 3 | 2021年5月17日 | 与阿根廷Jujuy省政府以及阿根廷Ministry of Productive Development of Argentina签署合作备忘录 | 履行中 |
| 4 | 2021年6月9日 | 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书》和《投资补充合同》 | 履行中 |
| 5 | 2021年9月18日 | 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及《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 履行中 |
| 6 | 2021年10月16日 | 与Umicore S A签署《锂产品供应条款清单》 | 履行中 |
| 7 | 2022年1月19日 | 与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框架协议》 | 履行中 |
| 8 | 2022年5月13日 | 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备忘录》 | 履行中 |
| 9 | 2022年5月20日 | 与稀美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股份认购协议 | 履行中 |

(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正处在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内,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因股票期权行权引起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
|---|---|---|
| 徐建华 | 副总裁 | 增持50,000股 |
| 杨满英 |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 增持50,000股 |
| 欧阳明 |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增持10,000股 |
| 熊训满 | 副总裁 | 增持37,500股 |
| 傅利华 | 副总裁 | 增持37,500股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62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间接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收购完成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运公司")新增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2〕74号),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之母公司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投资")的股东已由大连市国资委变更为大连国运公司。经上述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工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本次无偿划转后,大连国运公司通过大连装备投资间接持有大连重工1,200,880,7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18%。因此,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间接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大连国运公司编制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产权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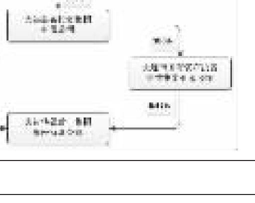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产权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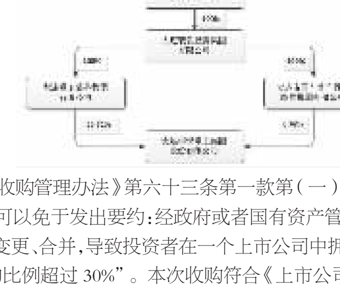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还需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国运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同时,大连国运公司本次披露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亦提及"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22]46号),具备条件后,收购人将持有的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资委"。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敦促相关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50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56),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查、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51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6月29日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赵谋明、王艳、刘令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提议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期限,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详见同日披露的临2022-052号《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52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56),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由于公司本次重组首次申报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为基准日后6个月内,截至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接近到期。因此,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需对伊品生物的财务报告进行加期审计,并对申请文件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新。由于完成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系中国证监会正常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加期审计、数据更新工作,并及时申请恢复行政许可审查程序。

公司正抓紧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相关数据更新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49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姓名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 1 |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07,887,737 | 47.99 |
| 2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52,709,720 | 10.35 |
| 3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6,923,700 | 1.83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0,001,522 | 1.36 |
| 5 | #肖阿军 | 17,888,351 | 1.21 |
| 6 |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 12,603,546 | 0.85 |
| 7 |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 11,797,866 | 0.80 |
| 8 |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8,319,467 | 0.56 |
| 9 |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 | 7,998,806 | 0.54 |
| 10 | #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7,935,300 | 0.54 |

二、公司2022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姓名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 1 |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91,071,483 | 39.18 |
| 2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52,709,720 | 12.19 |
| 3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6,923,700 | 2.15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0,001,522 | 1.60 |
| 5 | #肖阿军 | 17,888,351 | 1.43 |
| 6 |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 12,603,546 | 1.01 |
| 7 |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 11,797,866 | 0.94 |
| 8 |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8,319,467 | 0.66 |
| 9 |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 | 7,998,806 | 0.64 |
| 10 | #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7,935,300 | 0.63 |

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股东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比例"为其持有无限售条件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数之比。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